

## 二十一、三信家商危機處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為因應緊急危機，迅速化解危機，保障師生生命財產之安全，特成立危機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組織

本會設委員十七人。

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兼任之。

執行秘書：由學務主任兼任。

委員：由學校一級主管、教師會理事長、家長會會長、校長室秘書、衛生組長、輔導組長。

本會設下列各處理小組：

(一)醫護組：由衛生組長擔任之。

(二)連絡組：由校長室秘書擔任之。

(三)勤務救難組：由總務主任擔任之。

(四)避難組：由主任教官擔任之。

(五)心理輔導組：由輔導組長擔任之。

(六)公關組：由人室主任擔任之。

第三條：任期

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，於每學年開學之初聘任。

第四條：任務

(一)建立本校安全防護措施。

(二)督導本校各項設施之安全維護。

(三)校園危險地帶之警示標示。

(四)宣導及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。

(五)各項天災之預防及警示通報系統之建立。

(六)校內、校外師生各種緊急危機之應變處理。

(七)天然災害之緊急應變處理。

(八)危機善後、復原之計劃與處理。

(九)其他有關教職員工、學生之緊急危機處理。

第五條：應變處理辦法

(一)危機發生時，由立任委員召集所有委員立即處理之。

(二)得視危機狀況成立緊急處理中心，以利指揮處理。

第六條：會議

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，緊急危難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，並邀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：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